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之P2P網上平台營運及貸款中介服務(「P2P業務」)、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復牌指引及委任獨立調查員。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完結後不遲於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其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由於本公司仍在確定有關(其中包括)P2P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故此將會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劉雲明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